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11人，其中董事刘柏钢先生委托藏怡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湖北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湖北楚园春酒业有限公司、远安县栖凤生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、湖北京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宜生物”）签署《投资协议》。京宜生物主营业务定位为生产、销售药酒、白酒、配制酒，未来向公司供应白酒基酒、黄酒等战略资源。公司预计向京宜生物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8,996.7715万元（具体投资金额依据《投资协议》有关约定确定），取得京宜生物51%股权，投资作价参考经评估备案的京宜生物净资产评估值定价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及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

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、办理工商登记、投资款项拨付等，公司管理层有权酌情指定办理前述事务的人员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投资有助于补充公司药酒业务产能，也有助于公司向食品酒业务延伸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经理层成员薪酬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规范公司经理层成员的薪酬及考核工作，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，调动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，公司制定了《经理层成员薪酬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《经理层成员薪酬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9 日